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6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ocean@mail.coa.gov.tw
承辦人：王聞淨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農業局函詢因風災等天然災害嚴重損害農產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該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是否可暫停驗證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農業局106年3月15日高市農植字第10630711800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驗證、重新評鑑、增項評鑑等業務，及依評鑑結果核發驗證證書、簽訂書面契約；對經其驗證者，則應配合產品產期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並對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或終止其驗證，或依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農產品標章。尚無由驗證機構主動暫時終止驗證或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申報暫停驗證之相關規定。
- 三、另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抽樣檢驗，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



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驗證機構於受理驗證申請案件後至驗證決定前期間，應完成事項之一，至通過驗證後之年度追蹤查驗，是否亦需進行抽樣檢查，該辦法並無明定，惟本會針對檢驗之項目與頻度等事項，業另依產業類別分別訂定規則請驗證機構遵行。

四、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追蹤查驗，除農產品之抽樣檢驗外，主要重點係確認相關作業及集團管理之符合性，且須評估農地環境相關風險之變化，該等工作執行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無涉作物是否產出，爰縱無產品可供檢驗情事，驗證機構仍應依規定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以維持驗證品質及消費者之信賴。

五、為合理降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負擔，驗證機構辦理上開情形之追蹤查驗，除可免行產品抽驗外，尚可依實務需求調降稽核人天數，亦可暫時停止業者使用標章，以降低標章誤用機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田寮區農會、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推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

2017-07-04
交 10:38:23 文 章